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贵州省财政厅

黔交运〔2020〕9号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关于平塘至罗甸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贵州省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1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和高速高等级公路货车试行计重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府办发〔2007〕37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调整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工作方案的批复》（黔府函〔2019〕137号）及《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平塘至罗甸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黔府函〔2018〕15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平塘至罗甸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收费里程和具体收费标准

（一）收费里程

平塘至罗甸高速公路经里程实测，道路主干线全长93.055公里，道路里程64.889公里、桥隧里程28.166公里（含一类桥梁13座、一类隧道5座，二类桥梁3座、二类隧道1座，三类隧道1座，四类桥梁1座、四类隧道1座，五类隧道1座）。配套建设的匝道里程25.914公里，引道里程16.069公里。

（二）具体收费标准

车辆行驶高速公路按车（轴）型计费，各区间段具体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电子档），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之日起执行。

二、做好组织实施收费的有关工作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经黔府函〔2018〕154号批准设置的收费站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接受社会监督。

加强对收费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收费人

员应当做到文明礼貌，规范服务。

附件：贵州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2019
含贵州省平塘至罗甸高速公路）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

2020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省纪委监委。

黔南自治州人民政府，平塘县人民政府，罗甸县人民政府。
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1月16日印发
